



欧共体 反倾销法与 中欧贸易

EC Anti-dumping Law and Sino-EC Trade

蒋小红 著

22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欧共体反倾销法与中欧贸易

EC Anti-dumping Law and Sino-EC Trade

蒋小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欧共体反倾销法与中欧贸易

著 者 / 蒋小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65232637

责任编辑 / 李志强

责任校对 / 成 东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0.5

字 数 / 366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340-4/D·100

定 价 / 36.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言

“欧共体”是“欧洲共同体”^①的简称，作为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欧共体在世界政治经济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最近一些年来，欧共体不断发展，影响越来越大。全球的出口规模是 62400 亿美元，欧盟就占了 24410 亿美元；全球进口规模是 65000 亿美元，而欧盟为 24380 亿美元左右，占全球进口规模的将近 40%。^②今年 5 月 1 日，欧盟发生了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扩张，中东欧和地中海 10 个候选国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至此，欧盟成员国从 15 个增加到 25 个，成为一个拥有 4.5 亿人口的最大的区域性消费市场，其 GDP 将超过 100 万亿美元而位列世界前茅。

欧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集团，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目前，中国同欧盟的贸易额以 17% 的年增长率向前发展，双方贸易额已达到 1350 亿欧元。^③2002 年，中国超过日本成为欧盟第三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和瑞士）；2003 年 9 月中国又超过瑞士成为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而欧

① “欧洲共同体”这一称谓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广义的“欧洲共同体”为 1952 年《巴黎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 年两个《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的统称；狭义的“欧洲共同体”仅指三个共同体中的“经济共同体”。随着 1993 年 11 月 1 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通常指《欧盟条约》）的生效，“欧盟”这一新的称谓出现在世界舞台上。《欧盟条约》并没有废除取代原有的建立三个共同体的条约，欧盟的诞生也没有终止三个共同体的存在。欧盟由三条支柱构成，第一条支柱是经济与货币联盟，第二条是内政与司法事务，第三条是共同安全与外交政策。第一条支柱是以修正《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形式出现，其中主要的修正是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为《欧洲共同体条约》，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称谓为“欧洲共同体”，以表明更多的非经济使命进入该共同体范围。至此，“欧洲共同体”这一称谓在法律上正式诞生。因此，本书使用“欧洲共同体”，而不是“欧盟”这个称谓，并采狭义的解释。书中某些地方使用“欧盟”这一概念，是考虑到习惯用法，并不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称谓。

② 《深圳商报》，2003 年 10 月 20 日，B2 版。

③ 参见 2004 年 3 月 15 日欧盟贸易大臣 Pascal Lamy 在欧盟上海商会发表的演讲：The EU, China and Trad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y Ahead,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commissioners/lamy/speeches.articles/spla214_en.htm。

盟是中国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贸易伙伴。10个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后，欧盟将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去年，欧盟北京商会会长 Ian Kay 在接受《中国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中欧经贸关系处在最好的发展阶段，在不久的将来，欧盟很可能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欧盟，把中欧经贸合作作为“重中之重”来考虑，其地位、重要性甚至远远超过中美经贸合作。

从20多年来中欧经贸关系的发展情况来看，双方在许多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应该说，目前中欧经贸关系总体上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欧盟对外贸易大臣 Pascal Lamy 今年3月在上海发表演讲时形象地称中欧经贸关系正处于“蜜月期”，并提出如何保持这种蜜月关系的问题。但无需否认，在许多领域，妨碍中欧贸易关系健康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欧共体反倾销措施是中欧贸易关系健康发展的主要法律障碍之一。欧共体是世界上最早对中国提起反倾销措施的地区。早在1979年11月，就对中国机械闹钟和糖精钠提出了反倾销指控。从1988年起，欧共体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指控迅速增长。1993~1997年，欧共体针对38个国家的进口产品提起167项反倾销调查，其中中国占25项。1997年末，欧共体有138项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其中包括中国32项措施。到1999年底，欧共体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已有80起，且1990年以后的调查占总数的70%以上，到2003年底，欧共体对中国的进口产品提起约100个反倾销调查。20年来，影响我国约10%的出口，损失在30亿美元以上。我国已成为欧共体反倾销措施的首选目标和主要受害者。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中欧贸易关系的稳定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欧共体对华反倾销问题引起了我国政府、企业、学者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如何应对欧共体频繁对华反倾销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企业界，虽然逐渐改变了过去那种逃避反倾销的做法，认识到“狼来了，就跑”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是，目前“狼来了，就打”的招术，如果缺乏冷静的思考、足够的理论支持，特别是法律的武器，似乎也不灵验。研究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必须充分结合反倾销本身的内在特点和欧共体这一特殊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特点来进行。

在反倾销问题上，欧共体一直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倾销规则时区别于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虽然1998年把中国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名单中排除出去，但是并不是自动适用欧共体反倾销法中的一般规则，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必须符合欧共体提出的严格的市场经济标准。实践证明，能够获得市场经济待遇的企业寥寥无几，欧共体做出这样的变化更多地体现出一种政治姿态。因此“类比国制度”和“一国一税制度”仍然是适用中国产品的反倾销一般规则。一段时间以来，政治家和法学家倾力批判欧共

体反倾销非市场经济规则的歧视性和不公正性，并积极寻找出各种解决办法。从应诉反倾销的微观操作角度来看，是否市场经济地位已经重要得不能再重要呢？作者认为，即使中国被承认为完全的市场经济国家，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起诉也不一定就少了。印度是公认的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问题上，很少有国家不把印度当作市场经济国家，但是印度被提起反倾销指控的案件依然很多，败诉的情况也很多。所以，市场经济待遇在反倾销应诉中是重要的，但还不是成功应对反倾销的充分必要条件。^① 作者认为，反倾销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还主要是法律问题，用法律的手段依法应对是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他手段只能是辅助措施。因此，全面而透彻地理解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是依法应对欧共体反倾销指控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的应对措施才更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欧盟，作为当今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它的法律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就目前而言，它包容了各成员国法律体系的精神和部分内容，但并非任何一个成员国法律体系的独立产物，而是构成了一个新的法律秩序。欧共体法院的许多案例都多次强调，欧共体法律继承了各个成员国的法律传统，已成为自成一类的法律体系。在国际贸易法律方面，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欧共体一体化建设的基础，是其一体化程度最高和最为成功的一部分。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整套调整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体系，逐渐取代了各成员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权，真正成为一个单一的贸易实体活跃在国际贸易舞台上。实际上，在对外贸易领域，欧共体是在联邦体制下运作的。作为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核心部分的欧共体的反倾销法在这个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研究欧共体反倾销法必须不能脱离其所在的独特的法律体系，唯有此，才能真正把握其特点，把握其运作的轨迹。研究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必须放置于欧共体的法律体系中，以此为背景，在特定的法律体系中，更深刻、更全面地探索其立法和实施情况。

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呈现出动态的发展进程，这也是欧共体一体化纵向和横向不断发展的进程使然。同时，欧共体作为 GATT 和 WTO 的成员，也是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要求，反映了欧共体与 GATT/WTO 之间的立场协调。因此，跟踪研究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包括立法修正和司法变化，不能脱离 GATT/WTO 反倾销法律规则的大框架。从国际层面上看，GATT/WTO 反倾销法律规则，是国际反倾销立法（legislation），而欧

^① 参见《国际商报》，2003 年 10 月 20 日，B2 版。



共体的反倾销法律规则是执行法 (implementing law)。

反倾销法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法律。因此,研究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必须在阐述复杂的反倾销基本概念和理论时,紧密结合司法案例,通过案例研究分析、理解抽象的概念和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才能真正体现为中国的对外贸易服务,为中国的出口企业服务的宗旨。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上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全书运用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研究方法,紧密结合 GATT/WTO 反倾销规则,以欧共体法律体系为背景,全面分析和阐释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为应对欧共体反倾销指控寻找法律对策。

本书共分为 9 章。第一章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基本问题,为阐述和分析欧共体反倾销法律制度奠定基础。内容包括欧共体反倾销立法历史、立法基础、经济理论分析、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法的关系以及简要介绍了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实施机构。这一章勾勒出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国际框架和欧共体法律体系的背景;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全面论述欧共体现行的反倾销条例。这一部分的内容不包括非市场经济反倾销规则,非市场经济规则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专门论述。对于被诉的中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如果申请到了市场经济地位,将普遍适用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欧共体反倾销规则。这部分紧紧围绕欧共体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条件而展开,即要求:①倾销存在;②损害存在;③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④欧共体利益要求干预。第四章和第五章专门阐述欧共体针对中国的进口产品采取的特殊待遇;第四章是有关中国产品普遍适用的一般规则,即“类比国制度”和“一国一税制度”;第五章是有关中国产品适用的例外规则,即“有条件的市场经济待遇”和“个案处理待遇”;第六章在前面五章的基础上,在分析中国应对欧共体反倾销现状的前提下,探索我国应对和防范欧共体反倾销的对策,是本书的落脚点。基于中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反倾销领域会产生新的问题,为此,第七章作了前瞻性分析;从 1979 年欧共体对中国的进口产品提起第一起反倾销案件开始,针对我国的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逐年增多,其中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滞后是主要原因之一。在现有的国际反倾销背景下,加强我国的反倾销法律建设不仅能够保护国内产业免遭不公平竞争的损害,而且能够对国外滥用反倾销措施起到威慑作用。第八章对如何完善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提出建议;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在各国贸易政策的相互砥砺中向前发展,在各国贸易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经济一体化时代,无论是欧共体还是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最终完善,都在于国际社会的统一行动。在国际层面上不断完善反倾销法律制度并提高其实施力度,是唯一可行的改革路径。最后一章对该问题做了探讨。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欧共体反倾销立法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经济分析	21
第四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与欧共体竞争法	27
第五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与欧共体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法	30
第六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实施机构	35
第二章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实体法	39
第一节 倾销的认定	39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47
第三节 欧共体利益	54
第三章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程序法	62
第一节 提起申诉和受理案件	62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	64

第三节 反倾销措施	70
第四节 征税期限、暂停征税和退税	74
第五节 行政复审	75
第六节 司法审查	78
第七节 反规避和反吸收	84
第八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程序法的最新修正及欧共体 反倾销法“东扩”	89
 第四章 欧共体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问题：一般规则	95
第一节 非市场经济理论	95
第二节 GATT/WTO 反倾销立法中有关非市场 经济问题的规定	99
第三节 欧共体类比国制度	101
第四节 欧共体一国一税制度	110
 第五章 欧共体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问题：例外规则	112
第一节 有条件的市场经济待遇	112
第二节 个案处理待遇	118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调整评估	121
 第六章 中国应对欧共体反倾销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126
第一节 欧共体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国应对欧共体反倾销的现状	133
第三节 我国应对和防范欧共体反倾销对策分析	136
 第七章 中国入世后与欧共体就反倾销问题可能产生的 新问题分析	149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之后与欧共体反倾销贸易纠纷状况分析	150

第二节 中国入世后与欧共体就反倾销可能产生的问题及分析	151
第八章 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完善	160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法律的特点	161
第二节 我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完善	164
第九章 WTO 反倾销协议的完善	171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改革路径分析	172
第二节 修改国际反倾销法的基本原则	177
第三节 反倾销协议的完善	179
结 语	188
附录一	191
附表 1 各国或地区制定反倾销法的时间	191
附表 2 1981~2001 年各国或地区提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	192
附表 3 各国或地区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 (前 40 位 国家或地区)	196
附表 4 不同类型的反倾销调查国和被调查国	197
附表 5 各国或地区反倾销调查结果分析 (1981~2001)	198
附表 6 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家和被采取反倾销 措施国家类型分析	199
附表 7 各国或地区受到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 的 数量分析	200
附图 1 制定反倾销法的国家或地区及 GATT/WTO 成员国数量分析	201
附图 2 全球反倾销调查数量分析	201
附图 3 全球不同类型国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数量分析 (1981~2001)	202



附录二	203
一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384/96 号条例	203
二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905/98 号条例	231
三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461/2004 号条例	233
附录三	246
欧共体反补贴立法与实践	246
欧共体保障措施制度研究	263
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解析	281
附录四	294
欧共体反倾销法英汉词汇汇编	294
主要参考文献	299
后 记	311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I Fundamental Issues of EC Anti-dumping Law	1
1 Historical review of EC anti-dumping law legislation	1
2 Legal resource of EC anti-dumping law	6
3 Economic analyses of EC anti-dumping law	21
4 EC anti-dumping law and EC competition law	27
5 EC anti-dumping law and other EC trade protection laws	30
6 EC anti-dumping law enforcing institutions	35
Chapter II Substantive Rules of EC Anti-dumping Law	39
1 Dumping	39
2 Injury	47
3 Community interest	54
Chapter III Procedural Rules of EC Anti-dumping Law	62
1 Lodge the complaint and initiate the proceeding	62
2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64
3 Anti-dumping measures	70



4	Duration suspension and refund of duty	74
5	Administrative reviews	75
6	Judicial review	78
7	Anti-circumvention and anti-absorption	84
8	The new amendment to EC anti-dumping regulation and its “eastern enlargement ”	89

Chapter IV EC Anti-dumping Rules Applicable to Chinese Product:

	General Rules	95
1	Theory of non-market economy	95
2	Provisions concerning non-market economy in GATT/WTO anti-dumping legislation	99
3	Analogue Country system in EC anti-dumping law	101
4	One Country One Duty system in EC anti-dumping law	110

Chapter V EC Anti-dumping Rules Applicable to Chinese Product:

	Exceptional Rules	112
1	Conditional market economy treatment	112
2	Individual treatment	118
3	Evaluation of the EC anti-dumping law amendment applicable to Chinese product	121

Chapter VI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Analyses of responding to the

	EC Anti-dumping Complaints	126
1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laints of EC towards Chinese product	126
2	Current situation of responding to the EC anti-dumping complaints	133
3	Countermeasures of responding and preventing anti-dumping complaints by EC	136

Chapter VII	Analyses of New Issues with EC arising possibly after	
	China's access to WTO	149
1	Analyses of anti-dumping complaints after China's access to WTO	150
2	New issues and its analyses in relation to the EC anti-dumping complaints arising possibly after China's access to WTO	151
Chapter VIII	The Perfection of Chinese Anti-dumping Law System	160
1	The features of Chinese anti-dumping law	161
2	The perfection of Chinese anti-dumping law system	164
Chapter IX	The Perfection of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171
1	The analyses of anti-dumping law reform	172
2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mproving the WTO anti-dumping law	177
3	Perfection of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179
Conclusion		188
Appendix I		191
1	Year of Implementation of Anti-dumping Law by Country	191
2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1981—2001)	192
3	Top 40 Countries Investigated i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196
4	Investigating vs. Targeted Countries by Level of Development	197
5	Outcome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1981—2001)	198
6	Imposing vs. Targeted Countries by Level of Development	199
7	Countries Subject to Anti-dumping Measures (Duties and Undertakings)	200
8	Countries with Anti-dumping Law and GATT/WTO Membership	201
9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Initiated	201



10 Anti-dumping Measures in Force by Group of Countries (1981~2001)	202
Appendix II	203
1 EC Council Regulation 384/96	203
2 EC Council Regulation 905/98	231
3 EC Council Regulation 461/2004	233
Appendix III	246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EC Anti-subsidy	246
The Study of EC Safeguard Measures	263
Analyses of EC Trade Barrier Regulation	281
Appendix IV	294
Glossary of Terms	294
Bibliography	299
Acknowledgements	311

第一章 欧共体反倾销法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欧共体反倾销立法历史回顾

一 欧共体反倾销的立法历史发展

欧共体反倾销立法分为两个相互独立的体系。一是1957年3月25日签署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即通常所称的《罗马条约》)及其欧共体反倾销条例;二是1951年8月18日签署的《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即通常所称的《巴黎条约》及其煤钢共同体反倾销决定)。其立法采取的是欧共体理事会条例(regulation)和煤钢共同体委员会决定(decision)的形式。^①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煤钢共同体成立之初,各缔约国如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和荷兰等国都有各自的反倾销立法。以上两个共同体组织的创设使得各成员国的反倾销立法变得过时而不能适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各国的反倾销法与共同关税政策相违背,也与从成员国进口产品的统一市场原则不一致;二是各国的反倾销法对来自第三国的进口产品适用时起不到原来的作用,因为从一个国家进口的产品可以在共同体内自由流通,一个国家的保护措施可以通过从另一个成员国进口而得到规避。因此制定一部适用于共同市场的反倾销法被提上了议事日程。煤钢共同体委员会于1984年7月27日颁布了《欧共体关于抵制来自非欧洲煤钢共同体成员国的进口倾销或产品补贴的决定》,即欧洲煤钢共同体第2177/84号反倾销和反补贴决定^②,其专门适用于对煤钢产品的反倾销。该决定经1988年

① 欧共体法的渊源包括欧共体基础性条约(treaty)、条例(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决定(decision)以及建议和意见(recommendation and opinion)。建议和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Decision 2177/84/ECSC, OJ 1984 L201/17.

7月29日修订后形成欧洲煤钢共同体第2424/88号反倾销决定。^① 煤钢共同体反倾销决定不断得到修正以和欧共体反倾销条例保持一致。最后一次经修正后形成煤钢共同体委员会第2277/96号决定。2002年7月23日煤钢共同体条约期满,欧共体现行的第384/96号条例代替了煤钢共同体委员会的第2277/96号决定。本书所指的欧共体反倾销法,如果没有特别指明,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适用于一般贸易产品的反倾销法,并不包括适用于煤钢产品的反倾销决定。

欧共体最早的反倾销条例是1968年4月15日公布的《关于抵制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倾销和补贴的条例》,即欧共体理事会第459/68号条例^②。罗马条约签订后,第一次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关税同盟。1965年5月,欧共体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制定统一的规则,对来自欧共体成员国以外的第三国的倾销产品和补贴产品采取统一行动。1967年欧共体和其他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缔结了第一个反倾销守则。这一守则在各成员国生效。1967年底,委员会修改了原先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即产生了第459/68号条例。该条例是以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中达成的反倾销守则为蓝本制定的,其内容多与守则相同。在这之后的30多年里,由于关贸总协定进行了多轮谈判,对国际反倾销问题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欧共体作为关贸总协定的事实上的成员根据这些新的立法修改其内部法律以履行其国际义务,与国际法保持一致;或由于欧共体法院不断有新的判例出现;或是欧共体不断扩大,有新的成员国加入;或是为了适应不断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情况对反倾销规则的程序和实体规则加以修改,欧共体多次对第459/68号条例作了修改。

1973年欧共体公布了第2011/73号条例^③,对1968年的条例进行了修改,加强了欧共体委员会在反倾销调查中的权力,补充了咨询程序。

1979年欧共体公布了第1681/79号条例^④,强调了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增加了程序上的透明度,规定在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前,要向出口商或进口商披露基本事实和理由,同时明确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并首次规定了低于成本销售的问题。

为了执行关贸总协定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协

① Decision 2424/88/ECSC, OJ 1988 L209/20 and corrigendum in OJ 1988 L273/19.

② Council Regulation 459/68, OJ 1968 (I), Eng. Spec. Ed., pp.80.

③ Council Regulation 2011/73, OJ 1973 L206/3.

④ Council Regulation 1681/79, OJ 1979 L191/1.